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C-0307-26J1-YG0014

1. 招标条件

受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浙江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湖南省桂阳县光明风电场扩容工程所需的 80MW 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及附属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设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资金来源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湖南省桂阳县光明风电场扩容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概况

2.2.1 建设地点

湖南省桂阳县光明风电场扩容工程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境内，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circ} 29' \sim 112^{\circ} 35'$ ，北纬 $26^{\circ} 1' \sim 26^{\circ} 8'$ 之间，场址距离莲塘镇公路里程约 6km，距离桂阳县公路里程约 50km。本风电场可布机位点 125m 高度风速为 5.54m/s，风功率密度为 275.0W/m²。年有效风速利用小时数约 6685h~7514h。轮毂高度处 0.6V_r（拟选风电机组额定风速，6.25MW 机型为 13m/s，5.0MW 机型为 11.5m/s）~V_{out}（拟选风电机组切出风速 20m/s）区间代表性湍流强度 S 类及以上，轮毂高度处标准空气密度下为 5.54 m/s，推荐安装 IEC III A+ 及以上等级风电机组。风速冬春季较大，其他季节略小，夜间大，白天小，区域无破坏性风速，以东风或偏东风为主，盛行风向稳定。

2.2.2 工程概况

湖南省桂阳县光明风电场扩容工程规划建设 80MW。场区山体海拔高程在 300m~680m，山体较连续。场势开阔，地形相对较平坦。场区附近有 G0421 许广高速、S222 省道经过，场内有多条村村通道路及已建风电场的道路穿插场区，对外交通便利。

湖南省桂阳县光明风电场扩容工程设计分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新建

110kV 升压站。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及附属设备招标范围为总装机容量 80MW，12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及附属设备以及 1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及附属设备，叶轮直径 200 m 及以上★、扫风面积 31416 m²及以上、风机设计轮毂高度 125 m。

（1）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叶片含降噪装置及其内部机械和电气附件（包括外部人梯、电缆支架、钢丝绳式防跌落保护装置（含防坠落自锁器）等金属结构件、防雷接地线、电缆固定夹块），塔筒内照明系统，塔筒箱式升降机，内部线缆（含动力一次线缆、二次控制及通信线缆等），监控系统、专用工具（含单叶片吊装吊具，应能完全满足风电机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的需要），备品备件，易耗品，其他设备，技术服务等。风机对外预留线缆（动力、控制、通信等）接口。

投标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塔筒驻厂监造、试验、包装、保险、发货、场外道路改造、转运临时堆场、运输至现场及交货、现场开箱检查、设备组装、指导安装、现场试验、调试、验收、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提交、运行人员的培训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和保养，负责风电机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负责塔筒设计及技术服务、监造等。

（2）本项目钢塔筒招标范围包括塔架本体（含法兰）及其内部机械和电气附件（具体为塔架平台及平台盖板、内部爬梯及爬梯支架、塔筒门及散热通风装置、外部人梯、电缆支架、所有塔筒及基础段所需的螺栓和螺母及垫片等金属结构件、防雷接地线、电缆固定夹块、塔架内消防灭火器具等）以及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安全标识牌。塔架制作所需原材料和内件的采购、验收、复验。塔架成品的包装、运输（含转运）、保险、交货、技术文件的提供、技术服务、现场验收等，合同范围内已明确的出厂前的设备组装、现场指导安装、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相应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售后维保服务等。

招标范围的详细内容及接口界定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规范”。投标人应保证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全部计入报价中。提供五年的质保期服务。

2.4 交货时间

要求 2027 年 1 月 1 日交付 6 套锚栓组件，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锚栓组件或其他基础预埋件供货；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首套风机（含塔筒）交货（招标人提前 2 个月向投标人发出首批排产或调整交货期通知）；后续每月 4 台（5MW 机型列入第三批供货计划），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交货。具体发货数量及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2.5 交货地点

湖南省桂阳县光明风电场扩容工程现场风机机位吊装点或买方在风电场的指定地点。

2.6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投标人应对已有运输线路进行仔细查勘，研究采购方新修道路标准，并提供详细的路勘报告，对道路分界点前所有路障、空障、桥涵进行拆除或加固，必要时对重要桥梁进行检测，确保运输安全顺利。投标人应按照路况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和运输车辆（特种运输车辆），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强制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叶片运输设备应满足项目运输要求，如牵引车动力不足，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更换更高马力的牵引车。如因场内道路不满足设计要求造成运输牵引问题，由买方（或总承包方）负责，但牵引方案、设备绑扎加固、安全责任仍由投标人负责。场内道路开工后，按照招标人通知要求，前往项目现场踏勘并提出建议。场内道路全线贯通后，派遣运输车辆，模拟行驶，提交详细路勘报告，并对路勘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到达场内、外道路分界点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沿途障碍的清除、运输沿途的杆线改移及费用、平整及维护费、道路破损维护费、辅助牵引费、转运临时堆场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油、泥污染、磨损、磕碰，由投标人进行现场处理，如处理不当，需返厂更换。设备到达卸货点应由招标人现场确认，48 小时内由招标人调配设备卸货。场内、外道路分界点：省道 S222，省道 S222 至每区域机位点均为场内，除此以外为场外。场外道路改造（含至分界点后 100 米范围内空障清除）与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场内道路施工由招标人负责，场内道路运输由投标人负责。

分界点位置坐标表

编号	X	Y
----	---	---

1	352581.219	2881073.754
2	353108.713	2877953.533
3	352804.409	2879935.363
4	350922.996	2891510.361

2.7 付款方式

首付款 10%，投料款 30%，到货款 30%，初步验收款（风机 20%，塔筒 25%），风机上网电量年度考核款 5%，质量保证金 5%。付款方式为电汇或电建融信。付款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8 大部件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应承诺对风力发电机组大部件（叶片、轮毂、发电机、齿轮箱（如果有）、变桨轴承、偏航轴承、主轴、主轴承、变流器/变频器、机架等）的质量保证期为 5 年，若大部件在 5 年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或更换，投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该维修或更换的大部件质量保证期应自买方验收通过之日起重新计算，为期 60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大部件同类型故障数量达到合同设备装机数量的 30% 及以上或 4 台及以上，即认定该大部件出现了批量故障并存在质量缺陷，卖方承诺对该大部件全部免费更换，该大部件质量保证期应自买方验收通过之日起重新计算，为期 60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是在中国注册的生产制造企业，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和生产经验，且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认证证书或同等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单机容量 6.25MW 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供货业绩不少于 300MW，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收证明等），要求能体现供货主体、供货内容、供货数量及规格型号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符合评审要求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

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业绩证明文件为框架协议业绩，需进一步提供能反映该协议下实际签约量的证明材料，例如框架下签订的具体合同的扫描件、框架内订

货函等，否则视为无效；若提供的某项业绩证明材料为补充协议，则必须同时提供原合同扫描件，否则该业绩视为无效。

塔筒分包商应具有独立制造风力发电机塔筒的能力和业绩；并具有相关部门颁布的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或钢结构制造二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制作150台125m及以上（同类型）塔筒的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符合评审要求的，该业绩将不被认可。塔筒分包商暂未确定的，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后续塔筒招标采购时以上述要求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机型应通过风力发电机整机型式认证，提供高、低电压穿越报告及并网检测报告；若暂未取得上述认证，应提供承诺书，承诺能够在具体项目落地前按照招标人要求取得上述认证。

（3）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托管、被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10月8日17:00之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19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招标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详见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及时通过采购

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即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信息：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 段 200 号华坤时代 18 楼，（杨骥），（1887480481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 段 200 号华坤时代 18 楼

邮 编：410007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87480481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 E 东座

邮 编：100044

项目负责人：商晓阳

电 话：010-88988156

电子邮箱：shang_xy2@hdec.com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 话：18874804815

邮 箱：yangji@hydrochina.com.cn

9. 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8985309）提出投诉。



2026 年 9 月 28 日